

金石榴惠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6 年上半年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披露的相关净值数据已由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5000004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YGDKF02	
分级安排 (如有)	无	
募集方式	公募	
募集币种	元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二级 (PR2) (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成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45 年 04 月 18 日	
报告期末产品存续规模	1420935129. 19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	份额代码 (如有)	产品份额
	HYGDKF02A	1374497036. 08
报告期末穿透后杠杆率	107. 41%	

第二章 收益表现

2.1 产品净值表现

(适用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 元

时点指标: 报告期末			区间指标: 报告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	年化收益率
1. 03378552	1. 03378552	1420935129. 19	1. 94%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注: 1、本产品报告期收益表现 (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 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计算并确认, 相关净值数据已由产品托管人核对。

2、份额设立日期为首个非零份额日。

3、首个非零份额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月的份额可以不披露报告期收益表现（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

4、根据产品说明书，因理财产品发行对象不同，或有不同的份额及份额代码，不同份额之间可能存在销售服务费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的不同，以及因计算过程产生尾差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各份额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不完全一致。

2.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

（适用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元

份额代码（如有）	报告期内每单位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无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3.1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1.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政策导向，预判市场利率走势与信用环境变化。在此基础上，灵活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严控信用风险，构建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的债券投资组合。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理财产品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研判，结合产品投资范围约束与风险偏好，确定权益类与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同时，通过战术调整策略动态优化资产结构，平衡风险与收益，以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3.1.2 本报告期运作分析及未来表现展望

上半年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央行在流动性管理上体现出“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不断增强的特征。

上半年，债券市场在资金面持续宽松、基本面弱修复和机构“资产荒”逻辑深化的共同作用下，整体呈现震荡偏强格局。

下半年债市环境较上半年趋于复杂，投资思路宜回归“票息为本、资本利得为辅”的框架。下半年整体以稳健配置为主，注重组合的流动性与抗波动能力，在控制风险敞口的基础上把握阶段性机会，避免单边追涨杀跌。

3.1.3 报告期内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四章 资产持仓

4.1 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分类	穿透前	穿透后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3	1.86
2	同业存单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4	债券	36.86	98.14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权益类投资		
7	金融衍生品		
8	境外资产		
9	商品类资产		
10	另类资产		
11	公募基金		
12	私募基金		
13	资产管理产品	61.61	
14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15	其他资产		
16	合计	100	100

注：1、资产分类及统计口径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保持一致。

2、占总资产的比例=各类资产持有金额/产品总资产*100%

4.2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前）（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创金合信金睿 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89129518.25	61.61%
2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3099464.38	6.45%
3	2021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6658841.44	3.93%
4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51291903.42	3.5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46126103.42	3.20%
6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41592745.21	2.8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	39209506.16	2.72%

	资本债券(第一期)		
8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1004191.64	2.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0907591.23	2.14%
10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411316.03	2.11%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4.3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后）（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3099464.38	6.45%

2	2021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6658841.44	3.93%
3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51291903.42	3.5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46126103.42	3.20%
5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41592745.21	2.8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9209506.16	2.72%
7	首创证券-鲁融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	35763880.37	2.48%
8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1004191.64	2.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0907591.23	2.14%
10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411316.03	2.11%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4.4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交易金额
-------	------	------

无

4.5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情况

金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交易金额
-------	------	------

无

4.6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备注
----	--------	-------	--------	------	------	----

无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30411316.03 元
(可采用表格形式或者文字描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4.7 报告期内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适用于私募理财产品）

无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报告期末持有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限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投资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非标准化资产的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备注
----	------	------	-----------	--------	------	------	----

无

注：1、报告期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包含报告期末持有的非标资产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资产，以“备注”列予以区分，“备注”列枚举值为“报告期末持有”和“报告期内到期”。

2、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3、到期收益分配情况，对于截至报告期末仍持有的资产，本项填写为“-”；对于报告期已到期或已卖出的资产，本项列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

4、对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穿透后基础资产为零售资产的，融资客户可以按项目合并披露。

5.2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报告期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仅限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无

注释：文字描述报告期末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报告期债券价格波动情况等。

5.3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报告期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仅限权益类理财产品）

无

注释：文字描述报告期末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报告期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情况（仅限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

挂钩资产	持仓风险	控制措施	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
------	------	------	-----------

无

注：1、仅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披露，披露范围为报告期末持有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情况。
2、公允价值变化=Σ {本报告期期末衍生品市值-上一报告期期末对应资产的衍生品市值（若上一报告期期末无持仓则取买入起始日市值）}

5.5 报告期产品的投资组合风险分析（仅限混合类理财产品）

无

注释：文字描述产品的投资组合风险分析：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披露相应的投资风险。

5.6 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种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收益。

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5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大额赎回会影响产品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会影响投资者的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将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产品份额变动对产品收益率的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合理安排流动性。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开户机构
1	资金托管账户	金石榴惠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 号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030062000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前十名投资者持有情况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期末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产品非现金管理类产品，无需披露该部分内容。

7.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持有份额不低于 20%投资者情况（如有）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占总 份额比例 达到最高时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占 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 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无

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非现金管理类产品，无需披露该部分内容。

7.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及其关联方投资的情况（适用于私募理财产品，如有）

金额单位：

序号	投资人类型	产品分级信息	累计投资金额
----	-------	--------	--------

无

注：1、投资人类型枚举值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管理人关联方。
2、产品分级信息仅在投资产品为分级产品的情况下适用，如投资产品不分级，则显示为“-”。

7.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附：《托管人报告》-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基于现有系统功能及已获取的监督数据，按照法律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该组合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收益表现、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投资账户信息，核对无误。